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怡秀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
電子信箱：yihs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402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校園安全防護工作，請各校加強宣導校內外求助管道資訊，並應落實校安通報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及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，請各校除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進行整備、預防工作外，為確保事件發生時得以即時應處，請各校加強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透過實體管道（如：於學生時常行經或活動之處所張貼校安通報文宣，提供貴校學務處之通報專線電話或QR code），加強向學生宣導遭遇或目睹校園危安事件時通報校方。本局亦於每學期初定期發放關懷宣導貼紙，並設有本局「help580@tn.edu.tw」關懷信箱及「2959023」關懷專線，請務必協助學生張貼於聯絡簿，並向家長宣導，暢通申訴管道。
 - (二)請透過線上管道（如：可運用班級或學生自治組織通訊群組，由學生向學生轉傳等），加強推廣警政服務APP，



善加利用其中視訊報案、諮詢服務及可疑訊息分析等功能，提供親師生多元求助管道。

(三)學校需特別留意校園安全死角等其他安全疑慮處所，必要時於該處所適當張貼校安通報小文宣，提供學務處通報專線電話或QR code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